重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
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中央补助

资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社〔2023〕177号

相关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万盛经开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各相关市级医疗卫生单位，陆军军医大学第一、第二附属医院，陆军特色医学中心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57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详见附件），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。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“210卫生健康支出”相应科目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按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认真组织实施项目，同时要按照《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4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中央资金分

配表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1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